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軒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軒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前某時起，加入身分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，並約定每日可獲得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飯錢300元，每次面交款項可獲得報酬1,000元。黃軒洲即與LINE群組內成員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6日10時48分前某時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陳斐娟」張貼投資廣告，誘使黃順敏點擊連結加入LINE暱稱「陳斐娟」、「助理林憶馨」、「雯婷」、「富代客服No.118」好友及LINE群組「蛇年獵金X11」後，向黃順敏佯稱：下載「富代」APP投資股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：(一)於114年6月5日12時42分許；(二)於114年6月6日16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黃順敏居所客廳，面交現金各50萬元、84萬元，LINE群組內成員即指示黃軒洲前往取款，先由黃軒洲在某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上有「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代公

司)」及其代表人「葉力誠」印文之「富代公司」收據之私
文書及「富代公司」工作證之特種文書，再於上揭面交時
間、地點，佯裝「富代公司」外務專員，出示上述偽造之工
作證取信黃順敏，以向黃順敏收取現金各50萬元、84萬元，
復在上述偽造之收據簽名或蓋章後交付予黃順敏收執而行使
之，足生損害於「富代公司」、「葉力誠」之利益及一般人
對收據、工作證之信賴。黃軒洲得款即依LINE群組內成員指
示，將上述款項置於附近公共廁所內垃圾桶，由本案詐欺集
團上游成員前來拾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
查上述款項之去向、所在，而掩飾、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
得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同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
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19
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
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5年1月5日死亡，
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